

关于《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2023年3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目录更新、申请使用、审批决定、共享利用、销毁登记、监督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为落实该办法，我委也及时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做出相应调整。2025年，我委对全市自2014年以来，申领、使用、管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委组织开展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的起草工作。

二、工作过程

《管理办法》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成果数据安全使用和技术防控、销毁的程序方式、监管职责等进行了研究，起草过程中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相关内容，同时也对其他省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规定进行了学习和

吸纳。《管理办法》弥补了本市在涉密基础测绘管理工作机制制度建设的不足，能基本解决目前遇到的普遍共性问题。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32 条，除总则外，分别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保管、申请使用、成果共享、数据安全、成果销毁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1. 总则。明确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定义范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市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委托市测绘院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保管，并授权市测绘院提供经审批同意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2. 目录。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纳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定期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方网站及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发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3. 保管。明确了市测绘院应制定和完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保管、提供、销毁、保密等方面的制度，细化保管要求，强调了安全技术控制应用等，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可追溯性管理和成果安全。

4. 申请使用。申请使用的用户应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申请的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明确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审批机关受理、审查、送达的程序要求及法定时限。

5. 成果共享。明确对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提供的程序和方式，以及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申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程序。

6. 数据安全。对被许可使用人在保密制度、保管及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场所、涉密计算机等设备载体、涉密数据输入输出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 成果销毁。明确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销毁方式及途径；委托第三方机构使用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品的销毁方式；被许可使用人分立、合并、解散时，持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责任认定及销毁方式。

8. 监督管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保密局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市测绘院建立健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跟踪反馈机制。测绘资质单位申请、使用、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有不良行为时，应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等。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等。